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关系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12) 监管机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 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
- (4) 提供或接受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4)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

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五条第（九）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五条第（九）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若需要时）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经济主体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董事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